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。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所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，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的人员，他们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元驹

狄瑞鹏

钟扬飞

童成录